

#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

韶浈财〔2022〕63号

---

##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80号韶财农〔2022〕68号)，现将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

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韶财农〔2022〕73号、韶浈办字〔2021〕14号明确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项资金,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13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绍兴市滨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

附件



## 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对应的考核工作或大事要事	安排金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2022年韶关市浈江区全域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	103002048-2022-000017221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1,200.00
2	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大陂河治理工程	103002046-2021-0000105661	中小河流治理	400.00
3	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浈江区犁湾河治理工程	103002046-2021-0000106142	中小河流治理	55.00
合计					1,655.00